项目编号：JX-QT-GK-2026013

泾县乡韵乡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碾茶设备采购项目（综合评分法）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泾县乡韵乡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宣城龙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一、招标公告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人须知

四、采购需求

五、评标办法

六、采购合同

七、投标文件格式

八、质疑函范本

泾县乡韵乡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碾茶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泾县乡韵乡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碾茶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12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网上不见面开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QT-GK-2026013

项目名称：泾县乡韵乡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碾茶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832350.00元

最高限价：5832350.00元

采购需求：主要购置安装碾茶生产线设备生产碾茶，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9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xuancheng.gov.cn，以下不再赘述）。

方式：本项目在线下载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拨打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0563-2616639。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标段（包别）划分：1 个。

2.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采购项目的项目介绍、数量、规格描述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需求。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

5.本公告同时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宣城市人民政府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或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泾县乡韵乡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泾县泾川镇泾县农商行新大楼12层

联系方式：182563173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宣城龙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泾县经济开发区箬帽路39号

联系方式：1879227908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许先生、吴工

电话：18256317325、18792279081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详见“招标公告”
2	采购人： 联系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3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4	监管部门： 联系方式：	泾县乡村振兴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563-5501020
5	标段（包别）划分：	详见“招标公告”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后 60 天
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8	履约保证金：	详见采购需求
9	项目预算：	详见“招标公告”（超过项目最高限价为无效标；如项目无最高限价，则超出项目预算金额为无效标）
10	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1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2	开标时间及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4	考察方式：	自行考察
15	质疑、答疑、澄清	**1、投标人质疑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2、接受质疑的方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电报等）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同时发送一份与书面质疑内容一致的质疑电子版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邮箱（2607315293@qq.com）；**为保证质疑的及时处理，请质疑人在发出质疑后及时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电话确认；** 3、接受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4、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5、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务必登陆**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其他交易-答疑更正**栏目查询是否有更正公告，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网上公布的更正公告视同通知了所有供应商，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负责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及邮箱详见公告。
16	投标文件递交	1、响应人应当在交易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https://www.etrading.cn/）上传。 2、响应人逾期上传响应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17	投标文件解密	供应商须携带最终生成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供应商解密环节进行供应商解密。正常情形下，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之内完成解密。如遇意外情形，按《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项目操作规程（试行）》中第三章“意外情形”中规定处理。
18	**视为逾期送达情形**	**1、投标人未按规定上传加密投标文件的；** **2、上传了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完成解密的；** （投标人逾期送达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其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19	随中标公告一并公	1.项目采购文件；

	示的相关附件	2.中标供应商的《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3.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适用于邀请招标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如有）；
20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1、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仅以下述渠道查询结果为准）： （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 （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 （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自行查询信用记录，按招标文件中格式提供《投标人声明函》** 2、联合体供应商，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1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收费标准[中标价100万元以下部分（包括100万元）按1.5%收取，100万元至500万元部分（包括500万元）按1.1%收取，500万元至1000万元部分（包括1000万元）按0.8%收取]的60%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以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出。
22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23	履约补偿	采购人应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及时签订采购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组织履约验收。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第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或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应明确约定违约责任条款，如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不按合同约定返还履约保证金、支付政府采购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予以赔偿或补偿，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LPR支付逾期利息作为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24	签章要求	1、采购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可采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签字后扫描上传。 2、采购文件中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应加盖供应商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
25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的通知》（皖财购函(2023)257 号），为切实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供应商可提供等额履约保证金保函和预付款保函，办理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缴纳及预付款业务（本项目如有）。供应商可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
26	政采贷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合肥支行关于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皖财购【2022】1053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供应商运用政府采购合同进行信用融资（即政采贷），具体融资流程请登录安徽省政府采购网金融模块查询。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与供应商约定唯一收款账户；因政采贷需要更改供应商收款账户的，采购人、融资机构、供应商三方应共同签订《政采贷收款账户变

		更备案表》（联系财政部门获取），其他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更改上述唯一收款账户。
27	备注	**投标人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承诺、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

三、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采购项目。

2、定义

2.1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包括与之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采购的货物、产品、配件等全部标的，均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相应质量标准的原装正品。无论招标文件是否列明，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产品、配件均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安全、卫生、环保、检疫检验、生产经营许可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在投标时已具备，否则投标无效。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权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即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3 采购代理机构：经批准设立的集中采购机构和按规定进行登记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具体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3”中规定。

2.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中载明的资格要求。

3.2 符合本采购项目（或包）中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各项规定。

4、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5、现场考察

5.1 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对供货和服务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考察现场的对象是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考察现场的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无另行规定，其现场考察方式为自行考察。考察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要求进行现场考察的，采购人应提供必要的支持。未到供货和服务现场实地考察的，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5.3 除有特殊要求，不再单独提供供货和服务现场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知识产权

6.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7、联合体投标

7.1除采购公告中明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情形，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7.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7.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4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获取招标文件。

7.5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不同专业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各自承担的专业资质要求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8、纪律与保密

8.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如出现以下情形，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禁止情形：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c.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禁止情形：a.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b.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c.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d.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e.提供假冒伪劣产品；f.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8.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按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a.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b.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c.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

e.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f.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g.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由评标委员会书面报告本级监督管理部门：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4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9、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在有授权文件（授权文件须放入投标文件中）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0、合同标的转包与分包

10.1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包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向他人违法分包。

10.2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采购人允许分包，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0.3 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构成

11.1 招标文件包括：

a.招标公告

b.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c.投标人须知

d.采购需求

e.评审细则

f.采购合同

g.投标文件格式

h.质疑函格式

1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更正

12.1 投标人可以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1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询问或质疑）或建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前按规定的方式联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修改的问题，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采购公告中指定的网站公告答复，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该更正是招标文件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对参与采购活动的有关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主动登录采购公告中指定网站查询该项目的更正公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2.4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是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延长投标截止日期的通知将发布在指定的网址上，不再另行通知。

12.5 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

容为准。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但无需要做出修改的问题，只对问题来源进行回复，不再在指定网站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3.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3.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4、投标文件构成

14.1 投标文件是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4.2 除注明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或格式自理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14.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格式和顺序进行编制，如有需要，可以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4 如果项目分有多个包，除投标人前附表须知中有另外规定，投标人可以参与其中的一个或几个包的投标，以包为单位分别编制投标文件。

14.5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5、签章要求

15.1 招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可采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签字后扫描上传。

15.2 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应加盖投标人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扫描上传。

16、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和最高限价。

16.2 投标人报价应包含所投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维保、培训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

费用。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6.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服务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16.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可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超出两位，按照四舍五入方式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

16.5 除特别要求，每个项目（或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否则，多方案、多报价的投标书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7、投标货币

投标须以人民币报价。

18、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18.1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技术、商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其中关于技术、商务、服务部分的响应，要注明详细的响应内容并提供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应证明材料，如仅填写“响应”“满足”而无详细的响应内容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18.2 无论招标文件是否有明确的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如果是国家实行许可证、计量证、压力容器证等生产、经营准入制度的，投标人应附上有关证书。

18.3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18.4 如果投标书中附有外文资料，投标人必须把这些外文资料准确、完整地翻译成中文。对于关键性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该提供与英文内容相同且由同一人签署（或盖章）的中文原件，或经国内公证部门公证的中文翻译件。

19、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有效期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投标人如未就此提出异议，则视同接受；如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将被刊登在指定的网站上。

19.3 投标人可以在采购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

人的这种要求。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同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的加密、递交、撤回

20、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使用经交易系统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 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CA）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认证并加密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21、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修改和撤回后的投标文件可以重新提交。

（五）开标与评标

23、开标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监管部门可视情况参加开标活动。

23.2 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开标会议上将当众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3.3 投标人应携最终生成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时间以系统时间为准）**、地点参加开标，在投标文件解密环节进行投标人解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4 开标会结束后，参与开标的投标人代表预留的联系电话应保持畅通，若接到项目负责人通知需要询标的，须联系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携其身份证明文件在 20 分钟之内参与询标。**投标人未按规定参与询标的，评标委员会将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

23.5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该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3.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应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反馈给评标委员会。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投标无效。

23.6.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3）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报价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响应无效。

23.6.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3.6.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信用记录查询渠道查询，将查询结果打印、签字并存入政府采购档案。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 7 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24、评标

24.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人以上单数。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24.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a.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b.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c.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d.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e.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a.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 采购方式变更

25.1 原则上当项目二次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经评标委员会审查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若采购人提出申请，经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可现场以批准的竞争性谈判方式继续采购。

2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谈判：

a.未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b.有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c.其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条件的情况。

25.3 采购方式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时，采购人以《现场转谈判邀请函》方式函告投标

现场各投标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参加谈判。放弃谈判的视同自动放弃本项目的投标资格。公开招标转竞争性谈判方式应当有且只有两家投标供应商参加。

25.4 采购方式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时的资格要求、采购需求、付款条件、商务条款等原则上均按招标文件规定不变。

25.5 谈判时，若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提交符合要求的补充资料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无效。经过审查符合谈判要求的有效投标供应商少于两家的，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25.6 已经唱标而转谈判的，投标文件的报价视为谈判时的首次报价；未唱标转谈判的，谈判时不公开投标供应商各轮报价。

25.7 在谈判内容不作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投标供应商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25.8 谈判时，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与公布的预算价（或控制价）相比降幅过小，或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附：

现场转谈判邀请函格式

（泾县乡韵乡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碾茶设备采购项目）因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经采购单位申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已经现场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方式继续采购。谈判的资格要求、采购需求、付款条件、商务条款、评审指标等要求均按原招标文件规定不变。

投标供应商如同意继续参加本次采购的，请按下述格式填写投标供应商全称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以声明对上述内容清楚了解且无任何异议

序号	投标供应商全称	是否同意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备注
1				
2				

26、废标情形及投标无效情形

26.1 本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a.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b.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c.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d.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将以终止公告的方式在“指定网站”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6.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a.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b.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c.投标文件出现重大偏差，未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的；

d.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e.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附加条件的；

f.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二次采购

27.1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可能发布二次公告，进行二次采购。

27.2 二次采购可能调整前次采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包括采购方式、项目预算、投标人资格、付款方式、采购需求、评标办法等。投标人参与二次采购，应及时获取二次采购文件，以二次采购文件为依据，编制二次投标文件。

27.3 前款所述“二次”，系指项目废标后的重新公告及采购，并不仅限于项目的第二次公告及采购。

（六）授予合同

28、确定中标人及合同的签订与争议处理

28.1☑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28.2 采购人将在指定网址发布中标公告。

28.3 中标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将同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按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

28.4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签订的除外）。

28.5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拒绝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28.6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投标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招标。

28.7 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法院裁决。

29、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详见采购需求。

30、中标通知书的领取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将在“指定网站”发布中标公告，同时通过“宣城市公共 服务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中标人自行登录交易系统打印。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除法律约定情形外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31.1 集中采购项目：无；

31.2 分散采购项目：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七）提出质疑

32、质疑

3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2.2 质疑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

疑。

32.3 质疑材料的接受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质疑材料格式详见第八章《质疑函范本》。

32.4 质疑实行实名制，依照《质疑函范本》编制，须内容要素齐全；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正常工作秩序。

32.5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a.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别号（如有）；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32.7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2.8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a.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b.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c.质疑材料不完整或有误的；

d.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e.对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f.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32.10 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

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11 质疑供应商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供应商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32.1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2.13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理。

a.捏造事实；

b.提供虚假材料；

c.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八） 未尽事宜

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采 购 需 求

（以下采购需求及评审部分由采购人：泾县乡韵乡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并负责解释）

前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且此方案或配置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2、投标供应商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如投标人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3、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如涉及进口产品则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设备，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

4、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没有获准采购进口产品而开展采购活动的，视同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5、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品牌（如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承诺函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6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同一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别下投标的，以一家投标人计算有效供应商数量。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标注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别投标的，以一家投标人计算有效供应商数量 ；

7、★条款须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投标无效；非★条款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酌情评审；

8、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节能环保的相关政策要求。

（一）项目介绍：泾县乡韵乡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碾茶设备采购项目，主要购置安装碾茶生产线设备生产碾茶。

（二）货物或服务需求一览表及主要指标参数要求：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贮青模块				
1	茶叶输送机	1.功率：1.5+0.25kw； 2.功能：茶叶输送，提升； 3.参数：皮带传动，带匀叶装置，防皮带跑偏，提升高度：约5.3米，带光电检测和冷却风扇,皮带宽0.8米，带光电检测； 4.材料：机架采用碳钢，进出料斗、拦茶板采用不锈钢,采用PU输送带； 5.进料端放置在地坑内，地坑用户自建（需防水处理）；	台	1
2	地坑盖板	配套上料提升机地坑四周，扁豆型花纹钢板；	套	1
3	茶叶输送机	1.功率：0.75kw； 2.功能：茶叶输送，平输； 3.参数：带毛刷装置，皮带宽0.8米，长度约8.5米； 4.材料：机架采用碳钢，进出料斗、拦茶板采用不锈钢,采用PU输送带；	台	1
4	茶叶输送机	1.功率：0.75kw； 2.功能：茶叶输送，平输； 3.参数：带毛刷装置，皮带宽0.8米，长度约4米； 4.材料：机架采用碳钢，进出料斗、拦茶板采用不锈钢,采用PU输送带；	台	1
5	茶叶输送机	1.功率：0.75kw； 2.功能：茶叶输送，平输； 3.参数：带毛刷装置，皮带宽0.6米，长度约8.5米； 4.材料：机架采用碳钢，进出料斗、拦茶板采用不锈钢,采用PU输送带；	台	1

6	茶叶输送机	1. 功率：0. 4+0. 4kw； 2. 功能：茶叶输送，可移动； 3. 参数：皮带传动，防皮带跑偏，带刮叶装置，皮带宽 0. 8 米，长度约 3. 3 米； 4. 材料：机架采用碳钢，进出料斗、拦茶板采用不锈钢,采用 PU 输送带；	台	2
7	贮青机	1. 功率：0. 55+0. 75+9x3kw； 2. 功能：茶叶贮青； ●3. 参数：配 3 组出料匀叶装置，单层，翻板可变频调速，翻板宽约 2. 9 米，总长约 17. 7 米，配置 9 组送风装置； 4. 材料：机架采用碳钢，镀锌翻板；	套	1
8	茶叶输送机	1. 功率：0. 4kw； 2. 功能：茶叶输送，平输；带强磁棒，除铁； 3. 参数：皮带传动，防皮带跑偏，皮带宽 0. 65 米，长度约 4. 5 米； 4. 材料：机架采用碳钢，进出料斗、拦茶板采用不锈钢,采用 PU 输送带；	台	1
2、切叶模块				
1	茶叶输送机	1. 功率：0. 4+0. 12kw； 2. 功能：茶叶输送，提升； 3. 参数：变频调速，带匀叶装置，不锈钢提斗；皮带链条式传动，防皮带跑偏，皮带宽 0. 6 米，提升高度约 1. 2 米，采用一体式冲压轴承调节座； 4. 材料：机架采用碳钢，进出料斗、拦茶板采用不锈钢分段设计拼接制作，采用 PU 输送带；	台	1
2	去石机	1. 功率：3kw； 2. 功能：茶叶风送，去石； 3. 参数：框架式，高度约 6. 5 米；	台	1
3	鲜叶切割机	1. 功率：2. 2kw； 2. 功能：茶叶切割； ●3. 参数：横竖切一体式，配横刀片和圆刀片，切割有效宽度 750mm，移动式，鲜叶可实现切割或不切割两种方式； 4. 材料：刀片为合金工具钢；	台	1

4	立式输送机	1. 功率：0. 75kw； 2. 功能：茶叶输送，提升； 3. 参数：输送皮带宽约 0. 55 米，提升高度约 4. 6 米； 4. 材料：机架采用碳钢，不锈钢提斗；	台	1
5	鲜叶切割机	1. 功率：2. 2kw； 2. 功能：茶叶切割； 3. 参数：横竖切一体式，配横刀片和圆刀片，切割有效宽度 750mm，移动式，鲜叶鲜叶可实现切割或不切割两种方式； 4. 材料：刀片为合金工具钢；	台	1
6	茶叶输送机	1. 功率：0. 2kw； 2. 功能：茶叶输送，平输； 3. 参数：皮带传动，带刮叶装置，皮带宽 0. 5 米，长度约 3 米， 4. 材料：机架采用碳钢，进出料斗、拦茶板采用不锈钢,采用 PU 输送带；	台	1
7	茶叶输送机	1. 功率：0. 2kw； 2. 功能：茶叶输送，平输； 3. 参数：皮带传动，带刮叶装置，皮带宽 0. 5 米，长度约 4 米， 4. 材料：机架采用碳钢，进出料斗、拦茶板采用不锈钢,采用 PU 输送带；	台	1
3、计量、杀青冷却模块				
1	计量输送机	1. 功率：0. 12kw； 2. 功能：计量，称重； 3. 参数：皮带宽 0. 6 米，透明可视化进料斗，光电检测控制，单个计量称，计量精度±0. 2 公斤/斗； 4. 材料：机架采用碳钢，进出料斗、拦茶板采用不锈钢,采用 PU 输送带；	台	1
2	控料给叶机	1. 功率：0. 32kw； 2. 功能：茶叶输送，储料； 3. 参数：带匀叶装置，透明可视化进料斗，双光电检测控制，皮带传动，最大输送量 500kg/h； 4. 材料：框架采用碳钢，进出料斗、拦茶板采用不锈钢, 采用 PU 输送带；	台	1
3	除杂振动槽	1. 功率：0. 55kw； 2. 功能：长约 2. 3 米，槽体宽 0. 67	台	1

		米,槽体冲鱼鳞孔，带筛末功能； 3.材料：机架采用碳钢，槽体不锈钢；		
4	▲碾茶蒸机	1.功率：0.75+0.4+4+0.55kw； 2.功能：茶叶杀青； ●3.参数：鲜叶处理能力300-500kg/h；搅拌轴、回转蒸笼转速变频；蒸笼配制耐高温毛刷装置；筒内径0.317米,筒体长度1.47米,搅拌桨外径0.253米；含螺旋进料装置；	台	1
5	蒸汽炉	燃气式，配25万大卡双段火燃烧机1台，全自动控制电箱1台；	台	1
6	蒸汽流量计	流量范围：0-300m^3/h，连接蒸机与锅炉，配管道、保温套管等；	台	1
7	回转式冷却机	1.功率：0.4+1.5kw； 2.功能：茶叶输送，冷却； ●3.参数：网带宽度750mm，双风机抛散冷却，回转式； 4.材质：不锈钢网带；	台	1
4、涡热模块				
1	冷却散叶机	1.功率：2.2+2.2kw； 2.功能：茶叶输送，散叶冷却； 3.参数：单段框架式；	台	1
2	茶叶输送机	1.功率：0.2kw； 2.功能：茶叶输送，平输； 3.参数：皮带传动，带毛刷装置，皮带宽0.5米，长度约2米； 4.材料：机架采用碳钢，进出料斗、拦茶板采用不锈钢,采用PU输送带；	台	1
3	输送振动槽	1.功率：0.55kw； 2.功能：茶叶振动输送； 3.参数：长约1.4米，宽约0.4米； 4.材料：机架采用碳钢，槽体不锈钢；	台	1
4	涡能热破机	1.功率：1.1+0.12kw； 2.功能：茶叶脱水； ●3.参数：变频调速，筒体直径1米，筒体长约5米，机架出料角度可调节范围-1-2度，配关风装置； 4.材质：滚筒、中心风管、进出料斗不锈钢，框架为Q235材质；	台	1

5	旋风分离装置	1. 功率：5. 5kw； 2. 功能：排湿、除尘； 3. 参数：变频调速，排湿管软连接，旋风式结构； 4. 材质：Q235 材质；	台	1
6	热风炉	1. 功率：4. 5kw； 2. 功能：提供热风，大小火全自动转换，燃烧异常报警； 3. 参数：燃气式，配 30 万大卡工业燃烧机，火焰检测采用紫外线探测器，最高热风温度 350℃； 4. 材料：机架和外壳采用碳钢，炉内腔采用不锈钢；	台	1
		5、增绿模块		
1	茶叶输送机	1. 功率：0. 4kw； 2. 功能：茶叶输送，提升； 3. 参数：皮带链条式传动，防皮带跑偏，皮带宽 0. 6 米，提升高度约 2. 5 米，采用一体式冲压轴承调节座； 4. 材料：机架采用碳钢，进出料斗、拦茶板采用不锈钢分段设计拼接制作，采用 PU 输送带；	台	1
2	茶叶输送机	1. 功率：0. 2kw； 2. 功能：茶叶输送，平输； 3. 参数：皮带传动，带毛刷装置，皮带宽 0. 4 米，长度约 2. 5 米； 4. 材料：机架采用碳钢，进出料斗、拦茶板采用不锈钢,采用 PU 输送带；	台	1
3	茶叶输送机	1. 功率：0. 2kw； 2. 功能：茶叶输送，往复平输； 3. 参数：皮带传动，带毛刷装置，皮带宽 0. 4 米，长度约 2 米； 4. 材料：机架采用碳钢，进出料斗、拦茶板采用不锈钢,采用 PU 输送带；	台	1
4	增绿机	1. 功率：4+0. 4kw； 2. 功能：茶叶增绿； 3. 参数：卧式旋转，筒体直径约 0. 273 米； 4. 材料：机架采用碳钢，筒壁铸铝，进出料斗采用不锈钢；	台	1

5	除杂振动槽	1.功率：0.55kw； 2.功能：去除差梗茶沫等杂质； 3.参数：长度约 2 米，槽体冲孔，带筛末功能； 4.材料：机架采用碳钢，槽体不锈钢；	台	1
6、碾茶炉模块				
1	茶叶输送机	1.功率：0.4kw； 2.功能：茶叶输送，提升； 3.参数：皮带链条式传动，防皮带跑偏，皮带宽 0.6 米，提升高度约 3.3 米，采用一体式冲压轴承调节座； 4.材料：机架采用碳钢，进出料斗、拦茶板采用不锈钢分段设计拼接制作，采用 PU 输送带；	台	1
2	茶叶输送机	1.功率：0.2kw； 2.功能：茶叶输送，平输； 3.参数：皮带传动，带毛刷装置，皮带宽 0.5 米，长度约 3.5 米； 4.材料：机架采用碳钢，进出料斗、拦茶板采用不锈钢,采用 PU 输送带；	台	1
3	摇头布料机	1.功率：0.12kw； 2.功能：茶叶布料； 3.参数：布料行程 1.6 米； 4.材料：机架采用碳钢，茶斗不锈钢；	台	1
4	网状碾茶炉	1.功率：0.55+0.12×4+28.8kw； 2.功能：茶叶脱水； ●3.参数：网带变频调速，带远红外辐射装置,不锈钢网宽 1.6 米，长约 6.7 米，带 1 道匀叶和 3 道翻叶装置，双段进风式； 4.材料：机架采用碳钢，不锈钢网带，进出料斗、拦茶板采用不锈钢分段设计拼接制作；	台	1
5	直燃炉	1.功率：0.75+4kw； 2.功能：提供热风，大小火全自动转换，燃烧异常报警； 3.参数：燃气式，火焰检测采用紫外线探测器，配 20 万大卡工业燃烧机；	台	2

		4. 材料：机架和外壳采用碳钢，炉内腔采用不锈钢；		
6	茶叶输送机	1. 功率：0. 55kw； 2. 功能：茶叶振动输送； 3. 参数：长度约 2. 5 米、宽 0. 43 米； 4. 材料：槽体不锈钢；	台	1
7	立式输送机	1. 功率：0. 75kw； 2. 功能：茶叶输送，提升； 3. 参数：输送皮带宽 0. 4 米，提升高度约 3. 7 米； 4. 材料：机架采用碳钢，不锈钢提斗；	台	1
8	茶叶输送机	1. 功率：0. 2kw； 2. 功能：茶叶输送，平输； 3. 参数：皮带传动，带毛刷装置，皮带宽 0. 5 米，长度约 3 米； 4. 材料：机架采用碳钢，进出料斗、拦茶板采用不锈钢,采用 PU 输送带；	台	1
9	茶叶输送机	1. 功率：0. 2kw； 2. 功能：茶叶输送，平输； 3. 参数：皮带传动，带毛刷装置，皮带宽 0. 5 米，长度约 3. 5 米； 4. 材料：机架采用碳钢，进出料斗、拦茶板采用不锈钢,采用 PU 输送带；	台	1
10	摇头布料机	1. 功率：0. 12kw； 2. 功能：茶叶布料； 3. 参数：布料行程 1. 6 米； 4. 材料：机架采用碳钢，茶斗不锈钢；	台	1
11	网状碾茶炉	1. 功率：0. 55+4×0. 12kw； 2. 功能：茶叶脱水； ●3. 参数：网带变频调速，不锈钢网宽 1. 6 米，长约 6. 7 米，带 1 道匀叶和 3 道翻叶装置，双段进风式； 4. 材料：机架采用碳钢，不锈钢网带，进出料斗、拦茶板采用不锈钢分段设计拼接制作；	台	1
12	直燃炉	1. 功率：0. 75+4kw； 2. 功能：提供热风，大小火全自动转换，燃烧异常报警； 3. 参数：燃气式，火焰检测采用紫外线探测器，配 20 万大卡工业燃烧	台	2

		机； 4. 材料：机架和外壳采用碳钢，炉内腔采用不锈钢；		
13	茶叶输送机	1. 功率：0. 55kw； 2. 功能：茶叶振动输送； 3. 参数：长度约 2. 5 米； 4. 材料：槽体不锈钢；	台	1
7、梗叶分离、风选模块				
1	立式输送机	1. 功率：0. 75kw； 2. 功能：茶叶输送，提升； 3. 参数：输送皮带宽 0. 4 米， 4. 材料：机架采用碳钢，不锈钢提斗；	台	1
2	茶叶输送机	1. 功率：0. 2kw； 2. 功能：茶叶输送，平输；带强磁棒, 除铁； 3. 参数：皮带传动，带毛刷装置，皮带宽 0. 5 米，长度约 7. 0 米； 4. 材料：机架采用碳钢，进出料斗、拦茶板采用不锈钢,采用 PU 输送带；	台	1
3	双辊梗叶分离机	1. 功率：2x1. 5kw； 2. 功能：茶叶梗叶分离； ●3. 参数：双辊式，独立电机带动梗叶分离，筛网抽拉式，可快速抽拉更换； 4. 材料：接触茶叶不锈钢，机架碳钢；	台	1
4	茶叶风选机	1. 功率：0. 12+6x0. 09kw； 2. 功能：茶叶风选； 3. 参数：风量大小可调； 4. 材料：接触茶叶不锈钢，机架碳钢；	台	1
5	茶叶输送机	1. 功率：0. 55kw； 2. 功能：茶叶振动输送； 3. 参数：长度约 2. 5 米、宽 0. 43 米； 4. 材料：槽体不锈钢；	台	1
6	茶叶输送机	1. 功率：0. 55kw； 2. 功能：茶叶振动输送； 3. 参数：长度约 2 米、宽 0. 43 米； 4. 材料：槽体不锈钢；	台	1
8、烘干模块				

1	风送系统	1. 功率：2. 2kw； 2. 功能：茶叶输送； 3. 参数：水平距离约 2. 5 米； 4. 材料：料斗、管道不锈钢；	套	1
2	风送系统	1. 功率：2. 2kw； 2. 功能：茶叶输送； 3. 参数：水平距离约 4 米； 4. 材料：料斗、管道不锈钢；	套	1
3	茶叶输送机	1. 功率：1. 1+0. 12kw； 2. 功能：茶叶输送，提升，配套烘干机上料； 3. 参数：链板变频调速，带两边同步升降匀叶装置，采用一体式冲压轴承调节座； 4. 材料：框架采用碳钢，不锈钢链板茶叶接触部位采用不锈钢或橡胶；	台	1
4	茶叶烘干机	1. 功率：1. 1+0. 55kw； 2. 功能：茶叶烘干； ●3. 参数：翻板变频调速、带滚轮式、宽 1. 25 米，有效烘干面积 25 平方，采用轻型链条、翻板，配上罩； 4. 材料：框架采用碳钢，镀锌翻板；	台	1
5	一体式直燃炉	1. 功率：4+1. 5kw； 2. 功能：提供热风，大小火全自动转换，燃烧异常报警； 3. 参数：燃气式，火焰检测采用紫外线探测器，配 20 万大卡工业燃烧机； 4. 材料：机架和外壳及包板采用碳钢，炉内腔采用不锈钢；	台	1
6	茶叶输送机	1. 功率：1. 1+0. 12kw； 2. 功能：茶叶输送，提升，配套烘干机上料； 3. 参数：链板变频调速，带两边同步升降匀叶装置，采用一体式冲压轴承调节座； 4. 材料：框架采用碳钢，不锈钢链板，茶叶接触部位采用不锈钢或橡胶；	台	1
7	茶叶烘干机	1. 功率：1. 1+0. 55kw；	台	1

		2. 功能：茶叶烘干； 3. 参数：翻板变频调速，有效烘干面积 15 平方，采用轻型链条、翻板，配上罩； 4. 材料：框架采用碳钢，镀锌翻板；		
8	一体式直燃炉	1. 功率：3+1. 5kw； 2. 功能：提供热风，大小火全自动转换，燃烧异常报警； 3. 参数：燃气式，火焰检测采用紫外线探测器，配 20 万大卡工业燃烧机； 4. 材料：机架和外壳及包板采用碳钢，炉内腔采用不锈钢；	台	1
9	茶叶输送机	1. 功率：0. 55kw； 2. 功能：茶叶振动输送； 3. 参数：长度约 2. 5 米、宽 0. 43 米； 4. 材料：槽体不锈钢；	台	1
10	茶叶输送机	1. 功率：0. 55kw； 2. 功能：茶叶振动输送； 3. 参数：长度约 2 米、宽 0. 43 米； 4. 材料：槽体不锈钢；	台	1
9、梗叶分离、风选模块				
1	风送系统	1. 功率：2. 2kw； 2. 功能：茶叶输送； 3. 参数：水平距离约 9 米； 4. 材料：料斗、管道不锈钢；	套	1
2	风送系统	1. 功率：2. 2kw； 2. 功能：茶叶输送； 3. 参数：水平距离约 7 米； 4. 材料：料斗、管道不锈钢；	套	1
3	梗叶分离机	1. 功率：1. 5kw； 2. 功能：茶叶梗叶分离； 3. 参数：单辊式，独立电机带动梗叶分离，筛网抽拉式，可快速抽拉更换； 4. 材料：接触茶叶不锈钢，机架碳钢；	台	1
4	茶叶风选机	1. 功率：0. 12+6x0. 09kw； 2. 功能：茶叶风选； 3. 参数：风量大小可调； 4. 材料：接触茶叶不锈钢，机架碳钢；	套	1

5	茶叶输送机	1.功率：0.55kw; 2.功能：茶叶振动输送；带强磁棒，除铁； 3.参数：长度约 2 米、宽 0.43 米； 4.材料：槽体不锈钢；	台	2
6	风送系统	1.功率：2.2kw； 2.功能：茶叶输送； 3.参数：水平距离约 2.5 米； 4.材料：料斗、管道不锈钢；	套	1
10、电气控制模块				
1	贮青机组模块控制系统	1、控制单元：控制贮青机组系统模块； 2、操作方式：触摸屏+按钮式，控制单元：PLC； 3、主要功能：链板变频调速，出料口光电检测；	台	1
2	切叶计量蒸机机组模块控制系统	1、控制单元：控制计量杀青冷却机组系统模块，可设置给定流量； 2、操作方式：触摸屏+按钮式，控制单元：PLC， ●3、主要功能：采用 PLC 控制系统及人机交互操作界面，无级调速、流量控制、产量统计，切茶机设计堵料报警功能；	台	1
3	涡热机组模块控制系统	1、控制单元：控制涡热机组系统模块； 2、操作方式：触摸屏+按钮式，控制单元：PLC； 3、主要功能：采用 PLC 控制系统及人机交互操作界面。通过高精度传感器对温度进行实时采集及控制，风量变频可调；	台	1
4	增绿机组模块控制系统	1、控制单元：控制增绿机组系统模块； 2、操作方式：触摸屏+按钮式，控制单元：PLC； 3、主要功能：采用 PLC 控制系统及人机交互操作界面，无级调速、转速实时采集及控制；	台	1
5	网状碾茶炉机组模块控制系统	1、控制单元：控制网带碾茶炉机组系统模块； 2、操作方式：触摸屏+按钮式，控	台	2

		制单元：PLC； 3、主要功能：采用 PLC 控制系统及人机交互操作界面，通过高精度传感器对温度进行实时采集及控制，风量变频可调；		
6	烘干机组模块控制系统	1、控制单元：控制烘干机组系统模块； 2、操作方式：触摸屏+按钮式，控制单元：PLC； 3、主要功能：采用 PLC 控制系统及人机交互操作界面，通过高精度传感器对温度进行实时采集及控制；	台	2
7	梗叶分离风选机组模块控制系统	1、控制单元：控制梗叶分离风选机组系统模块； 2、操作方式：触摸屏+按钮式，控制单元：PLC； 3、主要功能：采用 PLC 控制系统及人机交互操作界面，设计堵茶监测及报警功能。	台	2

注：1、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另投标报价包含设备所需相关材料、加工制造、包装运输、到货验收、现场储备、技术服务及相关税费等所有费用，每项的投标报价均包含完成该项目设计要求的所有工作，未列的其它内容由供应商自行考虑；

2、●条款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如果本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规格响应表中所描述的技术参数属于某一产品的专有参数或“推荐品牌”，投标人可以不受其限制，但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表”中必须明确表述清楚，且其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应相当于或高于规定的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四）投标人必须提交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声明函等

（五）合同主要条款：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发货前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

的80%；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0%，剩余10%作为合同尾款，于验收合格之日起满12个月且无质量问题后支付。

2、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2%

3、合同争议处理：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泾县人民法院裁决。

（六）运输、安装、调试：由中标人负责。

（七）商检、计量费用：按规定执行。

（八）交货地点：泾县乡韵乡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指定地点。

（九）交货及提供服务时间要求：

（十）验收：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采购人验收。

（十一）投标货物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要求

1、所有清单内设备免费质保期明确不少于1年（包含日常维护及保养）。

2、免费服务：项目验收通过后，在承诺的免费质保期内，进行免费巡检、维护、保养，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在接到用户故障报告后应立即响应，最短时间内排除故障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如有系统软件升级、系统故障，应免费进行。提供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供货方负责包换、维修，并承担费用，在承诺的免费质保期内免费为本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3、服务维修响应时间：建设完成后，中标供应商终生免费提供技术人员服务及指导，提供7*24小时响应，5个小时到达现场服务，4小时内解决问题，若4小时内无法修复完成的，中标供应商需提供备用产品保证设备正常运转。保修期外供货方终生提供零配件及维修保养，可收取维修成本。

4、中标供应商提供技术培训与咨询。

五、评标办法

一. 总 则

1、为规范评标活动，保证评标的公平、公正，维护招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评标办法；

2、本办法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

3、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4、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5、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6、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依法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以及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根据项目特点和评标中遇到的特殊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评审程序

1、本项目如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反馈给评标委员会。

3、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律要求的，即评标活动正式开始。评标委员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a.招标的目的；b. 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c.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d.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采购人代表应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4、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四、综合比较与评价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每个评委对该投标人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4、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排列顺序第一的作为本项目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须向采购单位推荐不超过3家中标候选人，并接受采购单位授权确定本项目中标人（其中，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5、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编写评标报告并签字。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评标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6、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五、评审细则

1、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				
审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格式或提交资料要求
1	投标人声明函	按照规定格式		
2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供应商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23.6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23.6 条要求
3	特定资格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其他	……		
审查意见：				
签字： 评审时间：				

备注：审查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对否定的审查指标，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资格审查表上。投标人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否则投标无效。

2、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人：
审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格式或提交资料要求
1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按照规定格式
2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按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标书规范性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规定格式、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前后矛盾情况，对评标无实质性影响的		
5	标书响应情况	付款响应、交货期响应、售后服务响应、履约保证金响应等		
6	技术参数及其他实质性响应情况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所投产品满足招标文件所有必备参数和实质性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 “★”或“必须”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7	投标报价	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预算价）为无效标
8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65%； （3）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6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提醒： 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		……

9	其他	提供本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交的证明资料		
审查意见：				
评标委员会签字： 评审时间：				

备注：1、审查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对否定的审查指标，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符合性审查表上。投标人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否则投标无效。2、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文件规定格式制作。

3、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少于 30 分钟）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详细评价表

评分项目	分项	评标要点及说明
投标报价（30 分）	报价（3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70 分）	产品质量保证（6 分）	供应商具有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 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2、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3、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注: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中证书信息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15 分)	标注“●”的技术参数代表重要标项，每满足或优于一项得 1.5 分,共 10 项，不满足不得分，共计 15 分。 注:技术参数须按照采购需要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影印件加盖公章(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或宣传页或设备图片)作为评审依据，否则该条款参数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7 分）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售后服务内容、维修方案、响应方式、响应时间、应急维修、应急措施等进行综合评比： 1、售后服务方案完善，科学合理，保障体系 充分健全得 7 分； 2、售后服务方案较完整，基本符合采购需求要求得 3 分； 3、售后服务方案不合理得 1 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技术方案(9 分)	针对本项目要求对生产线进行茶叶生产工艺、流量匹配、控制系统等说明；评委酌情赋分： 1、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完全满足项目需求，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 9 分； 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具有针对性、具有可操作性得 5 分； 3、方案内容完整度一般、满足项目需求一般，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安装调试方案（9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提供的产品系统设备编制、设备供应和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供应和安装调试总体方案、设备供应和安装调试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设备供应和安装调试人员配备、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安装调试质量保证措施、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安全施工保证措施、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等），由评委进行评审： 1、方案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能有效保障项目实施的得9分； 2、方案基本完整合理、具有可操作性、能相对有效保障项目实施的得5分； 3、方案一般且保障项目实施情况一般的得3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
	技术培训（8分）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培训方案（包含培训目标、内容、计划、方式、培训人员等）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且能提供产线上机实操（须提供满足实操的佐证），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8分； 2、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4分； 3、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2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

	人员配备（8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机械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4 分，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2、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机械类或电气类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专业二级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每具有上述一个证书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备注： （1）以上人员不得兼职，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未提供不得分。 （2）提供以上人员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日前近六个月中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或社保网站查询的彩色截图。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社保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否则不予计分；若是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
	企业业绩（8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类似项目（碾茶加工成套设备）的供货及安装业绩的,每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中标通知书、验收/运行证明，否则不得分。 1、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为已供货安装完毕的业绩，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示：如供应商虚假承诺，将承担相关责任。上述材料须同时具备，缺少任一材料则该业绩不得分。

六 、采购合同（采购人提供）

项目名称：_____*（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_____，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使用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

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逾期不组织验收、无法提供鲜叶原料，或设备未经终验收即投入生产的，均视为验收合格。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厂房基建、地坑挖掘、墙面开孔、蒸机排给水、车间排烟排湿通风设施、必要隔断、桥架和电线电缆敷设、燃气管道敷设、压缩空气设施及气管敷设等涉及碾茶产线配套工程的实施；无偿提供联机调试所需鲜叶原料、辅助人员、耗材；联机调试前贯通正式用水、用电、用气（天然气）。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乙方责任范围以双方确认的技术协议及方案图纸为界：图纸已有的，乙方无条件补充完善；图纸未涉及、甲方后续提出的工艺调整、新增设备、性能提升、辅助功能增加，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①甲方完成场地基础并通水电气→②乙方发货安装并空机调试→③甲方供给原料→④双方联机调试→⑤终验收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确定中标方后，甲方与乙方确定设备入口及通道，货车卸货进出通道、吊机作业面等。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乙方负责设备自乙方至甲方指定卸货点的运输及装车、卸货、吊装、搬运进场工作及所需叉车、

		吊机等工具。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乙方为进场安装调试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12 个月，自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8 小时内答复，24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性问题 3 个自然日内回复处理意见，重大问题 5 个自然日内解决并恢复正常使用。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发货前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剩余 10%作为合同尾款，于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无质量问题后支付。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质保期 12 个月内免费；质保期外提供终身有偿服务，按成本价收取所更换配件费用及服务人员往返差旅费。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设备报废由甲方按固定资产处置程序处理。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①甲方人员不少于 10 天厂内免费培训（机修、电气各 1 人）；②自试生产之日起派驻 1 名工

		程师提供 30 天现场培训及制茶陪产；③提供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保修卡、图纸档案。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非核心瑕疵（粘叶挂叶漏叶、油漆损伤、外壳划伤变形等）不影响茶叶生产的，验收合格 10—20 个工作日内整改，不构成验收不合格。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按逾期交付部分货款的万分之一/日计，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因甲方逾期付款、场地未就绪、未提供原料、图纸变更及 不可抗力导致的迟延除外。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七、投标文件格式

（泾县乡韵乡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碾茶设备采购项目）

投

标

书

投 标 人：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人综合情况简介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二）开标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第　包（项目不分包时可写整包或不填写）
最终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备注	

投标人公章：

备注：表中最终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三）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等工作）的最终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4、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7、我方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质保要求。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邮　　箱：_____

投标人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其他费用							
	…							
	…							
	…							
	合计							

投标人公章：

备注：

1、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等导致的风险和责任，投标人自行承担。

2、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主要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五）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方同意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					

备注：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2 、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如有服务内容，在备注中填写），将按约定随中标公告一并公告。

3 、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投标人准确填写。

投标人公章：

（六）投标响应表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按投标人所投内容填写	
第一部分：技术部分响应				
序号	品名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及配置	投标人承诺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规格及配置	偏离说明
1				
2				
3				
…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响应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承诺	不允许负偏离
1	交货及提供服务时间要求			
2	付款			
3	履约保证金			
4	投标有效期			
5	免费质保期			
6	相关服务			
	……			
第三部分：货物说明一览表（如有 ）				
所供产品的详细性能说明：				

投标人公章：

备注：

1、投标人必须逐项对应描述投标货物品牌、型号、主要参数、配置及服务要求，如不进行描述，仅在响应栏填“响应”或未填写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投标人可以对招标人的技术方案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更优的技术方案，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招标人提出的实质性的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商务部分响应不允许负偏离；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相关技术和服务方案。

（七）产品质量承诺函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投标人公章：

（八）所供货物组部件、备品、备件清单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及材质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投标人公章：

备注：备品备件系指免费质保期满后一定期限的易损件、耗材等。

（九）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

备注：

1、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详见采购需求、评标办法；

2、请投标人自行将所要求的证明、证件资料按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的评审顺序依次制作，并制作目录、标明页码。

3、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索引目录格式：

序号	**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评审对应指标**	**陈述、说明、方案及 证明资料名称**	**对应本章节页码范围** （**注：**不在本章节体现的证明资料，须注明其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所在章节位置，例如资格审查指标中“投标人声明函”，投标人应注明详见投标文件第十五章－投标人声明函，无需在本章节中重复提供）
一	资格审查指标		
1			
2			
……			
二	符合性审查指标		
1			
2			
……			
三	详审指标		
1			
2			
……			

投标人公章：

（十）投标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方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投标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十一）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二）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三）所投货物的技术资料或样本等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可附产品技术彩页）

（十四）投标人声明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郑重声明：

1、我方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或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